

第一篇 B 股投资准备篇

1.1 开户程序及相关问题

(一)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办理 B 股帐户手续？

首先，要确立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这家证券经营机构必须是境内居民个人同城的、经证监会批准经营 B 股业务和经外汇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

其次，要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外汇存款银行将现汇存款或外币现钞存款划入拟开户的有资格经营 B 股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帐户（暂不允许跨行或异地转划）。外汇存款银行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进帐凭证，同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帐单。

第三，到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帐户。应提交的文件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划转外汇资金的银行出具的进帐凭证。B 股资金帐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

第四，在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或到经证交所委托的银行、证券登记机构代理开户点申请开立 B 股证券帐户。

境内居民个人从事沪市 B 股交易须向境内具有经营 B 股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申请开立 B 股股票帐户。同时须提交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1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进帐凭证、《上海 B 股境内居民个人开户登记申请表》以及上交所及登记公司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股票帐户，应按规定缴纳手续费，手续费按 19 美元 / 户标准收取，同时必须办理指定交易。B 股股票帐户开立的同时，该帐户即被指定在开户会员处。B 股股票帐户的指定于 T+1 日生效，其他事项按原规定执行。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深市 B 股证券帐户可以在有资格从事深交所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也可以在深交所委托的银行、证券登记机构代理开户点（以下简称“开户机构”）办理开户，深交所将在各大媒体公布开户网点的详细资料。在证券营业部开立 B 股资金帐户，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进帐凭证，境内居民个人开设 B 股资金帐户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在证券营业部或深交所委托的开户机构开设 B 股证券帐户，须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B 股资金帐户证明和《深圳 B 股证券帐户申请表》。B 股开户费为每户 120 港元。深交所 B 股交易方式不变。

B 股证券帐户开立完毕后，境内居民个人就可以分别按照深交所 B 股或上交所 B 股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了。注意，境内居民个人办理上述手续时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二）境内居民个人在哪些地方可以开立 B 股证券帐户？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证券帐户，可以在有资格从事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如国泰君安、南方、申银万国、华

厦、国通、国信等证券公司，这些公司下属的证券营业网点均可办理 B 股证券帐户的开立。也可以选择交易所委托的银行、证券登记机构代理开户点，目前深沪两个交易所利用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多、内部通讯网络发达的优势，在全国增设了 400 多家银行代理开户网点，基本上可以满足投资者开户需要。为提高开户效率，交易所还推出了 B 股实时开户系统，投资者可以在实时开户点通过电子系统即时办理 B 股开户，即开即用。

（三）在证券营业部或在交易所委托的开户机构开设 B 股证券帐户，应提交哪些文件？

主要是三份文件：（1）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2）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B 股资金帐户证明；（3）上海或深圳的《B 股证券帐户申请表》。《B 股证券帐户申请表》是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的原始记录，作为重要业务凭证需长期保管，该表需用正楷认真、准确填写，该表有关日期、申请人名称、国籍、地址、电话、邮政编码及申请人签名等各项内容不能漏填，否则会影响 B 股帐户的及时发放。

（四）境外投资者参与 B 股市场的规定有无变化？

境外投资者开立 B 股证券帐户、买卖 B 股的运作程序及办法均无变化。境外个人投资者持本人境外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开户。境外机构投资者持商业注册登记证、公司授权书、董事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开户。境外投资者可直接在境外具备从事深交所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处办理开户并进行 B 股交易。

(五) 办理开户手续的时间有多长？

境内居民个人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才能到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和开户手续，办手续所需时间取决于银行和各证券营业部的业务磨合程度和工作效率。

(六) 开立深沪证券帐户的开户费用是多少？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内居民个人 B 股开户费用为每户 120 港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股票帐户，应按 19 美元 / 户的规定缴纳手续费。

(七) 开户深沪资金帐户时的资金数量分别有何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资金帐户最低金额为 1000 美元，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资金帐户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但没有规定上限。境内居民个人从外汇资金帐户向证券经营机构 B 股保证金帐户划转资金时，没有任何数量限制。

(八) 为什么境内居民个人到 2001 年 2 月 26 日才能到银行和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和开户手续？

从 2 月 22 日开始，境内商业银行需要为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保证金帐户，做好相应业务凭证和流程准备，证交所也需要对 B 股交易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只有在银行办妥资金划转手续后，居民个人才能到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因此《通知》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外汇资金划转和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 B 股资金帐户和股票帐户，要从 2001 年 2 月 26 日开始。

1.2 资金帐户的管理规则及相关问题

(九)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提取 B 股资金帐户中的资金？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的 B 股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只能划回原外币现钞帐户，或新开外币现钞帐户存储，不能回到原现汇帐户，境内居民个人也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直接提取外币现钞，如果境内居民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应当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外汇管理规定中有关外币现钞的规定，从原外币现钞帐户或新开立的外币现钞帐户中提取。

(十) 什么是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内商业银行如果是美元存款，能否参与深市 B 股交易？

现汇存款是指境外汇入外汇或携入的外汇票据转存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外币现钞存款是指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有投资者担心，深交所挂牌的 B 股以港币为计价单位，而自己在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是美元或日元、英镑、马克等其他币种，在此情况下能不能参与深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的通知，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内商业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划转时，可以进行币种转换，也就是说，持有的美元或其他币种将转为港币存入深市 B 股保证金帐户，参与交易。

(十一) 2月19日已托收的在途资金能否在6月1日前入市？

2月19日已托收的在途资金能否在6月1日前入市？不可以。《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规定的 6 月 1 日前入市的外汇资金必须是不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存入银行的实存外汇资金。已托收在途资金属于应收帐款，不能在 6 月 1 日前入市。

(十二) 6 月 1 日以前，从 B 股市场退出的资金能否在 6 月 1 日以前再次入市？

不可以。6 月 1 日前从 B 股市场退出的资金视同 2 月 19 日后存入银行的存款，6 月 1 日以后才可以再入市。

(十三) 关于非居民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付有哪些规定？

非居民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的合法现汇存款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汇出境外、存入其在境内开立的合法外汇帐户以及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非居民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提取外币现钞。

(十四) 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非 B 股结算币种的外汇能否投资 B 股？

可以。目前，上交所 B 股交易结算币种为美元，深交所 B 股交易结算币种为港币。境内居民存在银行的非美元、非港币外汇存款，经境内商业银行按照外汇牌价进行币种转换后，均可以转入 B 股资金帐户。

(十五)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办理划转资金手续？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或外币现钞存款划入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帐户，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将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帐凭证，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帐单。

(十六) 可以从什么渠道得到合法外汇？

境内居民个人要参与 B 股市场投资，首先要合法持有外汇。境内居民个人合法持有外汇，大抵有以下几种渠道：

专利、版权：居民将属于个人的专利、版权许可或转让给非居民而取得的外汇；

稿费：居民个人在境外发表文章、出版书籍获得的外汇稿费；

咨询费：居民个人为境外提供法律、会计、管理等咨询服务而取得的外汇；

保险金：居民个人从境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性外汇；

利润、红利：居民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收益及持有外币有价证券而取得的红利；

利息：居民个人境外存款利息及因持有境外外币或有价证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年金、退休金：居民个人从境外获得的外汇年金、退休金；

雇员报酬：居民个人为非居民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外汇；

遗产：居民个人继承非居民的遗产所取得的外汇；

赡家款：居民个人接受境外亲属提供的用以赡养亲属的外汇；

捐赠：居民个人接受境外无偿提供的捐赠、礼赠；

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经国内境外投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本金。

以上外汇在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后，都是合法的外汇收入。私下交易所得的外币，以及以外

币计价在国内进行的贸易所得，均属非法。

（十七）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支出及管理有何规定？

境内居民个人的 B 股资金帐户的收入范围为从现汇存款帐户或外币现钞存款帐户划入的外汇以及从事 B 股交易所获得的外汇；支出范围为从事 B 股交易需支付的外汇以及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不得用于向境外支付。境内居民个人从 B 股资金帐户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存储的从事 B 股交易的所有外汇，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现钞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现钞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境内居民个人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提取外币现钞。

（十八）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哪些外汇资金购买 B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境内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购买 B 股。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含 2 月 19 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 2001 年 2 月 19 日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到期并转存的定期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从事 B 股交易；不得使用外币现钞和其他外汇资金。

2001 年 6 月 1 日后，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 B 股交易，但仍不得使用外币现钞。

(十九) 外币信用卡上的资金能否入市？

目前，国内将外币信用卡视同现钞管理。如果现在将外币信用卡上的资金转成现钞存款，要 6 月 1 日后才可以入市。

(二十) 原来存在银行，但 2 月 19 日后提出的外币现钞能否在 6 月 1 日以前入市？

不可以。根据《通知》规定，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含 2 月 19 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从事 B 股交易。2 月 19 日后从银行提出的外币已不是存款，所以不能在 6 月 1 日以前入市。

(二十一) 境内居民个人的外汇资金为什么暂不能进行跨行划转和异地划转？

因为目前绝大多数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为外币现钞存款，而境内商业银行对外币现钞尚无法进行跨行划转和异地划转，为提高效率，方便 B 股投资者，暂时不允许跨行和异地划转外汇资金。

(二十二) 境内居民个人如何提取 B 股资金帐户中的资金？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的 B 股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只能划回原外币现钞帐户，或新开外币现钞帐户存储，不能回到原现汇帐户，境内居民个人也不得从 B 股资金帐户直接提取外币现钞，如果境内居民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应当按照（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外汇管理规定中有关外币现钞的规定，从原外币现钞帐户或新开立的外币现钞帐户中提取。

(二十三) 为什么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要到 6 月 1 日后才能进入 B 股市场？

为减少黑市交易，维护外汇市场的秩序，实现逐步平稳过渡，《通知》规定对居民个人持有的外汇资金实行分阶段入市办法。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要到 6 月 1 日后才能进入 B 股市场。

(二十四) 为什么不允许使用外币现钞从事 B 股交易？

不允许使用外币现钞购买 B 股，主要是为了保证入市资金的合法性，防止非法资金流入 B 股市场和利用 B 股交易洗钱，维护外汇市场的秩序。

1.3 交易规则及相关问题

(二十五) 深市 B 股交易、结算、费用等与 A 股有什么不同？

深市 B 股交易、结算在很多方面与 A 股是一致的，如每天的交易时间都是 9:30 - 11:30, 13:00 - 15:00。但投资者需要注意以下四点：第一，交易时间上，逢香港公众假期，深市 B 股休市；第二，交易方式上，B 股可以进行 T+0 回转交易，即投资者委托买入的 B 股成交后，可在当天卖出；第三，交收时间上，A 股股票、资金交收时间是 T+1 日，而 B 股股票、资金交收日是 T+3 日，即投资者在 T 日买入的股票，在 T+3 日记入 B 股证券帐户，卖出股票的资金也是在 T+3 日存入保证金帐户；第四，交易费用上，B 股交易需要支付佣

金、印花税、规费和结算费，合计占成交金额的 0.8141%。其中，B 股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0.43%，印花税为成交金额的 0.3%，规费为成交金额的 0.0341%，结算费为成交金额的 0.05%（最高 500 港币）

（二十六）境内居民个人进行 B 股交易时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境内居民个人进行 B 股交易，应注意这样三个问题：第一，要通过在交易所有资格从事 B 股交易业务的会员进行 B 股交易；第二，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托托管；第三，境内居民个人如果遗失 B 股证券帐户，应持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贴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公章）及其复印件，到证券营业部、开户机构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二十七）B 股有几种交易方式？

B 股交易方式分为集中交易和对敲交易：（1）集中交易：指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市场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

（2）对敲交易：指 B 股证券商在开市后至闭市前 5 分钟将其接受的同一种 B 股买入委托和卖出委托配对后输入，经交易所的对敲交易系统确认后达成的交易。对敲交易仅限于股份托管在同一证券商处且不同投资者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每笔交易数量须达到 50000 股以上。证券商应及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有关情况，对敲交易经交易所对敲交易系统接受后，不可撤销。对敲交易的价格上限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加二十个价位或当日价位孰高原则决定，下限亦以前一营业日收盘价减二十个价位

或当日最低价位孰低原则决定。需特别强调的是，根据最新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的对敲交易。

（二十八）B 股的交易时间怎样安排？

每个营业日 B 股的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北京时间）。深市逢每周六、日及国内和香港公众假期休市。沪市为双休日和上证所公布的休市日休市。

（二十九）B 股的交易单位怎么规定？

委托买卖及清算的价格以一股为准。深市 B 股买卖数额以一手即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不足 100 股的零股可以卖出，但不可买进。沪市 B 股买卖数额一手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不足 1000 股的零股可以卖出，但不能买进。

（三十）B 股的涨跌限制是如何规定的？

与 A 股交易一样，B 股交易也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除上市首日的证券外，每只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市价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ST 股票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5%。每只证券涨跌限价的计算公式为：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1 \pm 1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深市 B 股每天公布的每只证券收市价是该只证券当日有成交的最后一分钟内所有成交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若该只证券当日无成交，其收市价位为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沪市则以当日每只证券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市价。

（三十一）什么是 T+0 回转交易？

B 股可进行 T+0 回转交易。投资者委托买入的 B 股经交

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可在当天（T+0）至 T+3 日交割前卖出所买入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三十二）上交所的 B 股开盘价是如何产生的？

目前上交所 A 股股票、基金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B 股和债券的开盘价以连续竞价的方式产生。投资者委托买入时，须缴付股票价金及各项税费的 100% 保证金。卖出委托时，须持有足够股份。禁止买空卖空。

（三十三）境内居民个人可以在哪些机构进行 B 股交易？

只要经证监会批准经营 B 股业务和经外汇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其总部和每一家分支机构都可以办理 B 股业务。境内居民个人可以在同城任何一家经批准经营 B 股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 B 股交易。

（三十四）如何确定委托价格？

按 B 股委托价格区分，B 股委托可分为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

所谓限价委托，即客户委托时，所有委托要素都已确定，包括品种、数量、买卖方向及价格等。券商只须按其指示，及时向交易所主机申报即可。按委托有效期限长短进行划分，限价委托又可分为当天有效、五天有效或有效直到取消（GOOD TILL CANCEL）。

市价委托，是客户除价格外其他要素全部确定的委托方式。市价委托在国外较为常见。由于 B 股市场的投资者基本为海外客户，所以他们下单时经常使用或参照国际上的一些报价方法。目前券商受理的市价委托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保证成交委托 (Market Order)

这种委托要求在市场上以卖出价成交买单，以买入价成交卖单，原则上只要成交，价格不限，而且必须马上成交，作为券商，有义务以市场最有利价格为客户成交。

(2) 最低限量成交委托 (All or Nothing)

这种委托一般限定价格范围，主要是要求保证成交达到一最低限量。考虑到投资成本或投资组合问题，一些基金客户经常要求委托须达到一定量才愿成交。一般券商应等到一定量的对应盘出现后才一笔挂入，保证其有量成交。

(3) 小心作主委托 (Careful Discretion)

这种委托一般是由于客户一天内委托一笔数量较大的订单，为不影响市场，交由券商作主，由其在一天内以市场均价全部做成。这种委托对一些基金客户而言，非常重要，是目前 B 股市场适用最多的一种市价委托方式，也是对券商要求较高的一种委托方式。一般情况下，券商须凭经验判断，在市场上分时间段，替客户完成该项委托。

现在国内证券经营机构大多接受限价委托。

(三十五) 什么是回转交易？有哪些特殊规定？

回转交易是针对 B 股实行 T+3 交收制度而设立的交易方式，它能减少投资人的持仓风险，增强 B 股的流通性。上交所在 1993 年 10 月间引进了回转交易制度。

在回转交易制度下，投资人能够卖出的股票可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已履行交收义务的股票，另一部分是已经买入，但还未交收的股票。但无论在何时买入或者卖出股票，他只能在成交后的第三个营业日才能办理这些交易的交收，并且，当

天的买入和卖出是不能冲抵的。回转交易适用于在交易所内达成的集中交易和对敲交易。做回转交易应注意下列情况：

(1) 如投资人没有库存股票余额，他只能买进后卖出。

(2) 如投资人有未完成交收的股票余额，他能如数卖出该部分股票而不需到交收完毕再行卖出。

(3) 投资人一次卖出股票的总量等于其已完成交收的股票余额加未完成交收的股票余额。

(4) 投资人不同交易日买进卖出的股票只能分别清算，不能冲抵。

(5) 不同交易日完成的交易都分别在成交后第三个营业日进行清算与交收。

(三十六) 为什么 B 股设置配股权交易？交易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由于 B 股的投资对象主要为海外投资人，且 B 股的募集方式通常是定向私募方式进行，而配股在很多国家的证券法规中被定义为公开募集股本，因此，许多国家的投资人在 B 股上市公司进行配股时，均无法参与配股。如不开设配股权交易，海外投资人则要蒙受摊薄利润和价格除权的双重损失。因此，开设配股权交易，是保障海外 B 股投资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

配股权交易应注意以下几个要点：

(1) 自股权登记日后，在除权日前购入或持有股票的投资人的股票帐户将增加与新股配股率比例相等的配股权；

(2) 配股权只有在约定的配股权交易期内方能进行交易，配股权交易期一般为 5-10 个交易日：

(3) 持有配股权的投资人只有在规定的交款期内交纳相应的配股价款才能取得配售的新股；

(4) 新股只能在规定的上市首日，方可转让。

配股权的理论价格 = 最后交易日之收盘价格 - 除权报价

需要配股的投资人，则在股票除权后由收款银行按投资人开立股票帐户时在登记公司所留地址寄发通知，客户填写后交给指定结算会员，并在最后缴款日前在帐户内准备好配股资金，由代理商在最后缴款日将配股款交收款银行。

(三十七) B 股指定交易有何规定？

境内居民个人进行 B 股交易，必须办理指定交易。B 股股票帐户开立的同时，该帐户即被指定在开户会员处。B 股股票帐户的指定于 T+1 日生效。

B 股指定交易可以撤销和重新指定，撤销和重新指定应由境内居民个人向会员提出申请，会员将其申请通过操作平台传送至登记公司。由登记公司审核后于次日通知会员该申请是否生效。

境内居民个人只能在境内会员处进行指定和交易，不得在境外 B 股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指定交易。

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

(三十八) 既做上海 B 股，又做深圳 B 股，怎么办？

在银行办理外汇转存手续时，请银行通过币种转换将存款分流为美元和港币两部分，分别供做上海和深圳 B 股用。

(三十九) 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哪些外汇资金购买 B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的《通知》规定，境内

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境内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购买 B 股。2001 年 6 月 1 日前，只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使用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含 2 月 19 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 2001 年 2 月 19 日以前已经存入境内商业银行、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到期并转存的定期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从事 B 股交易；不得使用外币现钞和其他外汇资金。

2001 年 6 月 1 日后，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 2001 年 2 月 19 日后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 B 股交易，但仍不得使用外币现钞。

（四十）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能否进行 B 股协议转让？

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

（四十一）目前 A、B 股交易有何区别？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证券市场一直实行 A、B 股双轨制。在（通知）出台之前，按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四条，B 股投资人仅限于：（1）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3）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4）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而 B 股股票帐户的开立，也不同于 A 股股票帐户，是由沪深交易所委托具有 B 股交易资格的券商单独开立的。

在具体交易中，由于投资者队伍不同，B 股交易与 A 股交易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游戏规则。

首先，交割币种。B 股交易不是用人民币结算，沪市上市